**2025年度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7月-12月球墨管及配件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皖TJ-CG25034**

**采 购 人： 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应标、挂靠、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磋商、拍卖以及强迫他人成交后放弃成交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磋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磋商小组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磋商小组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响应人报名情况、磋商小组成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磋商活动。**

**11.干部职工在磋商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初审。**

**3、对磋商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7月-12月球墨管及配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8日9点4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邀请“2025年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安装项目主要材料入库备选供应商征集项目（第三包：球磨管及配件）的入库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皖TJ-CG25034

项目名称：2025年度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7月-12月球墨管及配件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投标费率：100%**（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人工费、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照规定预留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本项目不适宜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邮箱或线下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电话：19397056275。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7月1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方式：经办人持报名资料（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拒绝办理（或将上述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anhuitaijie@outlook.com）。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45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8日9点45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纸质招投标方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梅城镇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3556180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熊晗晖

联系方式：1939705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7355618065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2.1** | 采购人 | 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4** | 监督管理部门 | 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 |
| **3** |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3.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否 ，详见采购需求 |
| **3.1.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初审不通过。 |
| **4**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响应人自行考察□统一组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响应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 **10.2**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个包，本次采购第 包 响应人对多个包进行成交包数规定： |
| **13** | 磋商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 **磋商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装订要求：√□不分册装订（**须在磋商文件商务标封面分别相应地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分册装订，共分　册，分别为：采用固定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磋商文件须装在一密封袋内，密封袋应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4.2** | 响应文件提交、解密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9时45分**（北京时间）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采购人邀请所有参与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也可以以不见面的方式参加。**①现场提交：**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不见面方式提交：****a、 邮寄地址：潜山市开发区八一大道与三合路交叉口1幢1号****b、以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邮件时间为准。（在邮寄过程中出现任何形式的邮件丢失、损坏等一系列问题，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7**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2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4.4** | 原件 | 本次磋商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4.4** | 响应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本项目不采用）  |
| **26.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9.1** | 媒介发布 |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网站发布 |
| **29.2** |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业绩、奖项、证书等有关证明资料；（如有）（4）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特别提醒：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 **30.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纸质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履约保证金 | 担保方式：**√银行转账**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向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④履约保证金请汇至：****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潜山支行****账户名称：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4050168430800000493** |
| **33** | 成交服务费 | （1）金额：□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3500.00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货物招标标准的\_\_\_%收取。1666875165(1)**（**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4）缴纳单位：成交人（5）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6）专家评审费不在服务费之内，需额外支付。** |
| **35.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接收部门：潜山市舒州皖潜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355618065 通讯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开发区东环路0210号 后文附 质疑范本 |
| **36** | 其他内容 |
| **36.1** |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2、本项目若涉及到专业分包工程，如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则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该专业分包单位的选定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3、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如响应人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属于涉密的，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标注出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则该业绩、奖项、证书中涉密部分不予公告）。**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36.2** | 其他补充说明 |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扫 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净化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环境，对在交易过程中如发现有涉嫌围标、串标、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市扫黑办。2.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纸质询标函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人、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若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响应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2.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响应人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人或货物必须满足的要求：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1.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1.3 以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1.4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响应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响应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1.5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响应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 若磋商公告中接受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磋商。

3.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3.2.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响应人资格。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考察，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响应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响应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响应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8、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及所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2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9.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9.4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磋商响应报价**

10.1、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响应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费率等内容。

10.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费率。多方案、多费率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10.3、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4 报价费率及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0.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6 报价其他情况：

10.6.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为准；

10.6.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6.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现场提交，并加盖公章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1、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2.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磋商有效期**

13.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响应文件提交说明

14.1、响应人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

14.2、未按竞争性磋商须知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3、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的，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响应人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5.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

16.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6.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实行现场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到场参加。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本项目要求响应文件实施现场拆封，响应人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1、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单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3)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9.3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20、磋商小组

20.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0.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磋商**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1.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21.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

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 ”网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1.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磋商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审查依据。

21.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 相关说明。

21.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1.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1.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2.终止竞争性磋商**

2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3.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以询标函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邮箱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4.最后报价**

24.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表的格式、填写、盖章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则视为供应商自愿退出磋商。

24.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同型号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予以废标。

25.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第 25.1款规定处理。

**2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7.编写评审报告**

27.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章（或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章（或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8.保密要求**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成交结果公告**

29.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泰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ahtaijie.com/）网站等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9.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30.成交通知书**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告知磋商结果**

3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告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2.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3.成交服务费**

33.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质疑和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6、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3、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则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按实结算，结算金额=实际数量\*中标单位报价单价，（每次拨款需中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以及发票。）发货并安装调试后付至发票总额的95%，质保金为全款的5%（一年后退还质保金）。**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 4 | 免费质保期 | 2年 |
| 5 | 商品包装要求 |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 1 | 球墨铸铁管 | DN100 | 米 | 1 | 153.56 |
| 2 | DN150 | 米 | 1 | 195.56 |
| 3 | DN200 | 米 | 1 | 257.25 |
| 4 | DN300 | 米 | 1 | 406.88 |
| 5 | DN400 | 米 | 1 | 610.31 |
| 6 | DN500 | 米 | 1 | 812.44 |
| 7 | DN600 | 米 | 1 | 1069.69 |
| 8 | 甲管 | DN100 | 件 | 1 | 100.98 |
| 9 | DN150 | 件 | 1 | 157.45 |
| 10 | DN200 | 件 | 1 | 227.30 |
| 11 | DN250 | 件 | 1 | 332.64 |
| 12 | DN300 | 件 | 1 | 419.53 |
| 13 | DN400 | 件 | 1 | 615.63 |
| 14 | DN500 | 件 | 1 | 874.38 |
| 15 | DN600 | 件 | 1 | 1331.26 |
| 16 | 乙管 | DN100 | 件 | 1 | 106.44 |
| 17 | DN150 | 件 | 1 | 172.96 |
| 18 | DN200 | 件 | 1 | 249.48 |
| 19 | DN250 | 件 | 1 | 354.83 |
| 20 | DN300 | 件 | 1 | 489.38 |
| 21 | DN400 | 件 | 1 | 709.69 |
| 22 | DN500 | 件 | 1 | 1104.79 |
| 23 | DN600 | 件 | 1 | 1474.75 |
| 24 | 双盘弯头 | DN100\*90 | 件 | 1 | 131.95 |
| 25 | DN150\*90 | 件 | 1 | 221.75 |
| 26 | DN200\*90 | 件 | 1 | 343.71 |
| 27 | DN250\*90 | 件 | 1 | 554.38 |
| 28 | DN300\*90 | 件 | 1 | 776.19 |
| 29 | DN400\*90 | 件 | 1 | 1286.24 |
| 30 | DN500\*90 | 件 | 1 | 2007.10 |
| 31 | DN600\*90 | 件 | 1 | 3016.01 |
| 32 | 双承弯头 | DN100\*45 | 件 | 1 | 125.29 |
| 33 | DN150\*45 | 件 | 1 | 206.23 |
| 34 | DN200\*45 | 件 | 1 | 304.93 |
| 35 | DN250\*45 | 件 | 1 | 609.81 |
| 36 | DN300\*45 | 件 | 1 | 864.89 |
| 37 | DN400\*45 | 件 | 1 | 1064.48 |
| 38 | DN500\*45 | 件 | 1 | 1607.80 |
| 39 | DN600\*45 | 件 | 1 | 2350.73 |
| 40 | DN100\*90 | 件 | 1 | 126.40 |
| 41 | DN150\*90 | 件 | 1 | 227.31 |
| 42 | DN200\*90 | 件 | 1 | 365.90 |
| 43 | DN250\*90 | 件 | 1 | 537.76 |
| 44 | DN300\*90 | 件 | 1 | 756.50 |
| 45 | DN400\*90 | 件 | 1 | 1430.63 |
| 46 | DN500\*90 | 件 | 1 | 2262.13 |
| 47 | DN600\*90 | 件 | 1 | 3359.75 |
| 48 | DN100\*45 | 件 | 1 | 112.00 |
| 49 | DN150\*45 | 件 | 1 | 192.95 |
| 50 | DN200\*45 | 件 | 1 | 299.38 |
| 51 | DN250\*45 | 件 | 1 | 427.55 |
| 52 | DN300\*45 | 件 | 1 | 587.69 |
| 53 | DN400\*45 | 件 | 1 | 986.88 |
| 54 | DN500\*45 | 件 | 1 | 1545.03 |
| 55 | DN600\*45 | 件 | 1 | 2239.83 |
| 56 | 承插盘三通 | DN100\*100 | 件 | 1 | 197.36 |
| 57 | DN150\*100 | 件 | 1 | 281.64 |
| 58 | DN150\*150 | 件 | 1 | 334.90 |
| 59 | DN200\*100 | 件 | 1 | 380.31 |
| 60 | DN200\*150 | 件 | 1 | 445.73 |
| 61 | DN200\*200 | 件 | 1 | 516.68 |
| 62 | DN250\*100 | 件 | 1 | 497.84 |
| 63 | DN250\*150 | 件 | 1 | 635.31 |
| 64 | DN250\*200 | 件 | 1 | 641.98 |
| 65 | DN250\*250 | 件 | 1 | 728.45 |
| 66 | DN300\*100 | 件 | 1 | 688.59 |
| 67 | DN300\*150 | 件 | 1 | 786.16 |
| 68 | DN300\*200 | 件 | 1 | 860.45 |
| 69 | DN300\*300 | 件 | 1 | 1084.44 |
| 70 | DN400\*100 | 件 | 1 | 933.64 |
| 71 | DN400\*150 | 件 | 1 | 1106.61 |
| 72 | DN400\*200 | 件 | 1 | 1164.28 |
| 73 | DN400\*300 | 件 | 1 | 1485.83 |
| 74 | DN400\*400 | 件 | 1 | 1685.43 |
| 75 | DN500\*100 | 件 | 1 | 1286.24 |
| 76 | DN500\*150 | 件 | 1 | 1530.19 |
| 77 | DN500\*200 | 件 | 1 | 1574.54 |
| 78 | DN500\*300 | 件 | 1 | 1973.71 |
| 79 | DN500\*400 | 件 | 1 | 2195.48 |
| 80 | DN500\*500 | 件 | 1 | 2561.39 |
| 81 | DN600\*100 | 件 | 1 | 1840.65 |
| 82 | DN600\*150 | 件 | 1 | 2029.15 |
| 83 | DN600\*200 | 件 | 1 | 2040.25 |
| 84 | DN600\*300 | 件 | 1 | 2561.39 |
| 85 | DN600\*400 | 件 | 1 | 2805.34 |
| 86 | DN600\*500 | 件 | 1 | 3315.40 |
| 87 | DN600\*600 | 件 | 1 | 3697.94 |
| 88 | 双承中盘三通 | DN100\*100 | 件 | 1 | 190.71 |
| 89 | DN150\*100 | 件 | 1 | 271.65 |
| 90 | DN150\*150 | 件 | 1 | 327.08 |
| 91 | DN200\*100 | 件 | 1 | 371.44 |
| 92 | DN200\*150 | 件 | 1 | 432.40 |
| 93 | DN200\*200 | 件 | 1 | 505.60 |
| 94 | DN250\*100 | 件 | 1 | 482.33 |
| 95 | DN250\*150 | 件 | 1 | 568.79 |
| 96 | DN250\*200 | 件 | 1 | 631.99 |
| 97 | DN250\*250 | 件 | 1 | 747.31 |
| 98 | DN300\*100 | 件 | 1 | 711.86 |
| 99 | DN300\*150 | 件 | 1 | 789.49 |
| 100 | DN300\*200 | 件 | 1 | 863.78 |
| 101 | DN300\*300 | 件 | 1 | 1094.41 |
| 102 | DN400\*100 | 件 | 1 | 920.33 |
| 103 | DN400\*150 | 件 | 1 | 990.19 |
| 104 | DN400\*200 | 件 | 1 | 1142.09 |
| 105 | DN400\*300 | 件 | 1 | 1369.40 |
| 106 | DN400\*400 | 件 | 1 | 1663.24 |
| 107 | DN500\*100 | 件 | 1 | 1286.24 |
| 108 | DN500\*150 | 件 | 1 | 1351.66 |
| 109 | DN500\*200 | 件 | 1 | 1574.54 |
| 110 | DN500\*300 | 件 | 1 | 1779.68 |
| 111 | DN500\*400 | 件 | 1 | 2206.56 |
| 112 | DN500\*500 | 件 | 1 | 2572.49 |
| 113 | DN600\*100 | 件 | 1 | 1896.10 |
| 114 | DN600\*150 | 件 | 1 | 2073.51 |
| 115 | DN600\*200 | 件 | 1 | 2095.69 |
| 116 | DN600\*300 | 件 | 1 | 2605.75 |
| 117 | DN600\*400 | 件 | 1 | 2860.78 |
| 118 | DN600\*500 | 件 | 1 | 3370.84 |
| 119 | DN600\*600 | 件 | 1 | 3770.01 |
| 120 | 双承套管 | DN100 | 件 | 1 | 109.76 |
| 121 | DN150 | 件 | 1 | 176.29 |
| 122 | DN200 | 件 | 1 | 255.00 |
| 123 | DN300 | 件 | 1 | 454.63 |
| 124 | DN400 | 件 | 1 | 709.65 |
| 125 | DN500 | 件 | 1 | 1031.21 |
| 126 | DN600 | 件 | 1 | 1777.45 |
| 127 | 双盘短管 | DN100\*200 | 件 | 1 | 127.95 |
| 128 | DN100\*300 | 件 | 1 | 136.38 |
| 129 | DN100\*400 | 件 | 1 | 151.91 |
| 130 | DN100\*500 | 件 | 1 | 184.05 |
| 131 | DN150\*200 | 件 | 1 | 181.85 |
| 132 | DN150\*300 | 件 | 1 | 209.56 |
| 133 | DN150\*400 | 件 | 1 | 268.33 |
| 134 | DN150\*500 | 件 | 1 | 310.45 |
| 135 | DN200\*200 | 件 | 1 | 247.24 |
| 136 | DN200\*300 | 件 | 1 | 293.83 |
| 137 | DN200\*400 | 件 | 1 | 354.80 |
| 138 | DN200\*500 | 件 | 1 | 405.79 |
| 139 | DN250\*300 | 件 | 1 | 376.98 |
| 140 | DN300\*200 | 件 | 1 | 426.90 |
| 141 | DN300\*300 | 件 | 1 | 501.19 |
| 142 | DN300\*400 | 件 | 1 | 754.00 |
| 143 | DN300\*500 | 件 | 1 | 716.30 |
| 144 | DN400\*200 | 件 | 1 | 583.24 |
| 145 | DN400\*300 | 件 | 1 | 685.25 |
| 146 | DN400\*400 | 件 | 1 | 893.71 |
| 147 | DN400\*500 | 件 | 1 | 1004.60 |
| 148 | DN500\*300 | 件 | 1 | 930.31 |
| 149 | DN500\*500 | 件 | 1 | 1474.74 |
| 150 | DN600\*200 | 件 | 1 | 1060.04 |
| 151 | DN600\*300 | 件 | 1 | 1288.46 |
| 152 | DN600\*400 | 件 | 1 | 1463.65 |
| 153 | DN600\*500 | 件 | 1 | 1674.33 |
| 154 | 排泥三通 | DN300\*100 | 件 | 1 | 688.59 |
| 155 | DN300\*150 | 件 | 1 | 786.16 |
| 156 | DN300\*200 | 件 | 1 | 860.45 |
| 157 | DN400\*100 | 件 | 1 | 933.64 |
| 158 | DN400\*150 | 件 | 1 | 1106.61 |
| 159 | DN400\*200 | 件 | 1 | 1164.28 |
| 160 | DN500\*100 | 件 | 1 | 1286.24 |
| 161 | DN500\*150 | 件 | 1 | 1530.19 |
| 162 | DN500\*200 | 件 | 1 | 1574.54 |
| 163 | DN600\*150 | 件 | 1 | 2029.15 |
| 164 | DN600\*200 | 件 | 1 | 2040.25 |
| 165 | DN600\*300 | 件 | 1 | 2561.39 |
| 166 | 双盘大小 头 | DN100\*80 | 件 | 1 | 103.11 |
| 167 | DN150\*100 | 件 | 1 | 177.39 |
| 168 | DN200\*100 | 件 | 1 | 296.05 |
| 169 | DN200\*150 | 件 | 1 | 243.94 |
| 170 | DN300\*150 | 件 | 1 | 553.09 |
| 171 | DN300\*100 | 件 | 1 | 488.13 |
| 172 | DN250\*150 | 件 | 1 | 422.44 |
| 173 | DN250\*200 | 件 | 1 | 332.63 |
| 174 | DN300\*200 | 件 | 1 | 562.18 |
| 175 | DN400\*300 | 件 | 1 | 866.00 |
| 176 | DN500\*100 | 件 | 1 | 1015.69 |
| 177 | DN500\*150 | 件 | 1 | 1062.26 |
| 178 | DN500\*200 | 件 | 1 | 1061.15 |
| 179 | DN500\*300 | 件 | 1 | 1155.40 |
| 180 | DN500\*400 | 件 | 1 | 1219.71 |
| 181 | DN600\*100 | 件 | 1 | 1392.69 |
| 182 | DN600\*150 | 件 | 1 | 1442.59 |
| 183 | DN600\*200 | 件 | 1 | 1519.10 |
| 184 | DN600\*250 | 件 | 1 | 1546.81 |
| 185 | DN600\*300 | 件 | 1 | 1533.51 |
| 186 | DN600\*400 | 件 | 1 | 1584.51 |
| 187 | DN600\*500 | 件 | 1 | 1652.15 |
| 188 | 承插弯头 | DN100\*90 | 件 | 1 | 131.94 |
| 189 | DN150\*90 | 件 | 1 | 237.28 |
| 190 | DN200\*90 | 件 | 1 | 379.19 |
| 191 | DN300\*90 | 件 | 1 | 775.63 |
| 192 | DN400\*90 | 件 | 1 | 1443.13 |
| 193 | DN500\*90 | 件 | 1 | 2274.48 |
| 194 | DN600\*90 | 件 | 1 | 3348.19 |
| 195 | DN100\*45 | 件 | 1 | 117.51 |
| 196 | DN150\*45 | 件 | 1 | 201.80 |
| 197 | DN200\*45 | 件 | 1 | 312.68 |
| 198 | DN300\*45 | 件 | 1 | 608.08 |
| 199 | DN400\*45 | 件 | 1 | 998.13 |
| 200 | DN500\*45 | 件 | 1 | 1541.88 |
| 201 | DN600\*45 | 件 | 1 | 2219.48 |
| 202 | DN100\*22.5 | 件 | 1 | 108.65 |
| 203 | DN150\*22.5 | 件 | 1 | 186.26 |
| 204 | DN200\*22.5 | 件 | 1 | 279.41 |
| 205 | DN300\*22.5 | 件 | 1 | 513.56 |
| 206 | DN400\*22.5 | 件 | 1 | 887.78 |
| 207 | DN500\*22.5 | 件 | 1 | 1297.33 |
| 208 | DN600\*22.5 | 件 | 1 | 1785.63 |
| 209 | DN100\*11.25 | 件 | 1 | 104.23 |
| 210 | DN150\*11.25 | 件 | 1 | 177.39 |
| 211 | DN200\*11.25 | 件 | 1 | 257.24 |
| 212 | DN300\*11.25 | 件 | 1 | 469.19 |
| 213 | DN400\*11.25 | 件 | 1 | 781.96 |
| 214 | DN500\*11.25 | 件 | 1 | 1143.53 |
| 215 | DN600\*11.25 | 件 | 1 | 1531.50 |
| 216 | 全盘三通 | DN100\*100 | 件 | 1 | 215.10 |
| 217 | DN150\*100 | 件 | 1 | 327.08 |
| 218 | DN150\*150 | 件 | 1 | 360.34 |
| 219 | DN200\*100 | 件 | 1 | 476.76 |
| 220 | DN200\*150 | 件 | 1 | 510.03 |
| 221 | DN200\*200 | 件 | 1 | 548.84 |
| 222 | DN250\*100 | 件 | 1 | 753.95 |
| 223 | DN250\*150 | 件 | 1 | 782.78 |
| 224 | DN250\*200 | 件 | 1 | 842.65 |
| 225 | DN300\*100 | 件 | 1 | 1042.30 |
| 226 | DN300\*150 | 件 | 1 | 1064.48 |
| 227 | DN300\*200 | 件 | 1 | 1131.00 |
| 228 | DN300\*300 | 件 | 1 | 1286.24 |
| 229 | DN400\*100 | 件 | 1 | 1585.63 |
| 230 | DN400\*150 | 件 | 1 | 1598.93 |
| 231 | DN400\*200 | 件 | 1 | 1641.06 |
| 232 | DN400\*300 | 件 | 1 | 1804.06 |
| 233 | DN400\*400 | 件 | 1 | 1929.36 |
| 234 | DN500\*100 | 件 | 1 | 2328.54 |
| 235 | DN500\*150 | 件 | 1 | 2335.19 |
| 236 | DN500\*200 | 件 | 1 | 2383.98 |
| 237 | DN500\*300 | 件 | 1 | 2529.24 |
| 238 | DN500\*400 | 件 | 1 | 2683.36 |
| 239 | DN500\*500 | 件 | 1 | 2794.25 |
| 240 | DN600\*100 | 件 | 1 | 3289.89 |
| 241 | DN600\*200 | 件 | 1 | 3381.93 |
| 242 | DN600\*300 | 件 | 1 | 3499.46 |
| 243 | DN600\*400 | 件 | 1 | 3648.05 |
| 244 | DN600\*500 | 件 | 1 | 3726.78 |
| 245 | DN600\*600 | 件 | 1 | 3936.34 |
| 246 | 法兰盲板 | DN80 | 块 | 1 | 38.80 |
| 247 | DN100 | 块 | 1 | 47.69 |
| 248 | DN150 | 块 | 1 | 79.83 |
| 249 | DN200 | 块 | 1 | 121.96 |
| 250 | DN250 | 块 | 1 | 187.38 |
| 251 | DN300 | 块 | 1 | 267.25 |
| 252 | DN400 | 块 | 1 | 423.71 |
| 253 | DN500 | 块 | 1 | 652.25 |
| 254 | DN600 | 块 | 1 | 998.25 |
| 255 | 双承弯头 | DN100\*22.5 | 件 | 1 | 103.11 |
| 256 | DN150\*22.5 | 件 | 1 | 176.29 |
| 257 | DN200\*22.5 | 件 | 1 | 266.10 |
| 258 | DN250\*22.5 | 件 | 1 | 371.43 |
| 259 | DN300\*22.5 | 件 | 1 | 494.69 |
| 260 | DN350\*22.5 | 件 | 1 | 650.63 |
| 261 | DN400\*22.5 | 件 | 1 | 820.63 |
| 262 | DN500\*22.5 | 件 | 1 | 1230.81 |
| 263 | DN600\*22.5 | 件 | 1 | 1741.00 |

###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五、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报价以“费率”计算最终报价，即投标人所报“费率”乘以最高限价所得价格。本次竞争性磋商最高投标费率为100%（超过最高投标费率为无效报价，报价费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中标单位报价单价：投标限价单价\*报价费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超过最高投标费率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2、每个产品只能报价一次，多报价按废标处理。

3、响应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人工费、保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所有费用。

**六、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货到现场进行外观、数量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响应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 响应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 21.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第21.3.1条要求 |
| 4 | 供应商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符合响应人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6 | 申请人（供应商）资格 | 符合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磋商响应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8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9 | 磋商报价 |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0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等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1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12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注： 1、磋商文件所有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的，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2、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若响应人提供了磋商文件未要求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将不予评审。 |

2.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 最后报价评审，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24 条要求。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4.2 本项目每包综合评分满分均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 **信分****（70分）**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采购人签署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满分9分（类似业绩指球墨管管材供货项目）****备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9** |
| **制造商****综合实力**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分;****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分；****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7分。****注：1.上述认证证书均须经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0-21** |
| **供货方案**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其原材料及产成品检测方法全面规范,每道工序能进行检测和控制，具有相关检测设备。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完整的货物配送方案，方案齐全，且能满足工程施工实际需要。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3、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完善的吊装和运输方案，方案周密、科学、详尽、合理，可实施性强、保障措施完善。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4、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具备应急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能够保证现场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针对以上内容进行横向评审：优的得5分；良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0-20** |
| **售后服务****方案** | **1、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措施一般的得3分，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售后指导安装方案。方案科学合理，计划实施性强得5分，计划实施性一般的得3分，计划实施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 、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人员培训计划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得5分，人员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3分，人员培训方案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0-15** |
| **质保承诺** | **1、投标人所投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产品责任保险单的得2分；需提供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承诺质保期每增加半年加1.5分，满分3分。** | **0-5** |
| **价格分****30分** | **1、评标基准价确定: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人报价得分：对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公式计算:****偏差率=100%x(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3、评标价得分计算****（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1 ；****（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2 。****本招标项目 E 1 =0.2 ；E 2 =0.2****①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 |

**备注：**

**（1）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4）上述评分细则中所述的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制造商或代理商均与认可，但须提供权属证明材料。**

**2.4.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成交通知书；

1.1.3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此处内容需明确** |
| 2.17 | **检验和验收：此处内容需明确** |
| 2.20 | **履约保证金：此处内容需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报价表
3. 磋商响应表
4. 最后报价表
5. 服务及技术方案
6. 诚信响应承诺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供应商声明函
10. 联合体协议
11. 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交货及安装，并通过甲方（采购人）验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7.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报价表

2-1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小写： % |
| 大写：百分之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 | 小写：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三、磋商响应表

3.1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 5 | 商品包装要求 |  |  |  |

3.2技术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响应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

2、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采购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3、**若响应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必须在表中明确列出所投进口产品的原产地。**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注：*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供应商通过邮箱系统递交或现场递交）。*   |
| 小写：  |
| 备注：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供应商： （盖 章）

日 期：

### 五、服务及技术方案

(响应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不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响应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保证中标、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保证中标、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对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提出投诉，保证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方保证对本次采购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https://www.miit.gov.cn/%EF%BC%89%E3%80%82)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对于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供应商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十、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十一、证明资料

1、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特定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2、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01）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01：**

**授 权 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开启、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